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召开。9 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其中，董事蒋毅委托董事赵雄翔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向伟委托董事向道泉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陈宏委托独立董事何云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更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2017 年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等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自2019年半年度及后续的财务报表执行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编报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编号：临 2019-037）。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